 大江生醫關係企業集團 TCI GROUP	各項管理辦法	頁次	頁 1/8
	CO114 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 資訊處理管理辦法	版本	2
		日期	110年12月29日

一、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本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並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以避免資訊不當洩漏及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訂定本管理辦法，以資遵循。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及內部重大資訊之處理及揭露程序，應符合本管理辦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內部重大資訊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擬訂。

三、權責單位


1. 稽核單位：負責本管理辦法之制定及維護。
2.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本公司重大訊息。
3.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
4. 防範內線交易及處理內部重大資訊之專責單位：

本公司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主要成員為總經理及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或總經理指定之人，其職權如下：

 - (1) 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管理辦法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2) 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3) 負責擬訂與本管理辦法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4) 其他與本管理辦法有關之業務。

四、作業風險

1. 公司之內部人、準內部人及消息受領人，於獲悉有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對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導致違反法令，遭受主管機關處罰，影響公司聲譽。
2.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影響本公司股價之波動，導致違反法令，遭受主管機關處罰，影響公司聲譽。
3. 本公司知悉內部重大資訊之人，向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透漏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導致公司機密外洩。
4.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未有依據，或未正確、完整、即時的公平揭露。
5.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非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或其發言內容非為本公司授權之範圍。
6. 非經授權之人員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未追究其相關責任。
7. 未定期維護及更新內部人資料及名單，導致公開資訊揭露錯誤，或內部人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而不自知，遭受主管機關處罰。
8. 未向內部人進行法令宣導及守法觀念之教育，導致內部人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大江生醫關係企業集團 TCI GROUP	各項管理辦法	頁次	頁 2/8
	CO114 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管理辦法	版本	2
		日期	110 年 12 月 29 日

五、作業程序

(一)內線交易規範對象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均屬內線交易禁止規定之適用範圍：

1.內部人：

- (1)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2)持有公司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
- (3)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4)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
- (5)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6)第(1)、(2)點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其於身份喪失後未滿六個月者，亦同。

2.準內部人：


- (1)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二字第 14860 號函釋規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基於職業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其適用之範圍極為廣泛，不以律師、會計師、管理顧問等傳統職業執業人員為限，舉凡基於工作之便利獲得發行公司足以影響股價變動之資料或消息而為該公司股票之買賣或獲悉發行公司有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而為該公司公司債之賣出者，均為規範對象，爰公務人員、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相關人員，如實際知悉未公開之重大消息，仍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規範對象。
- (2)基於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例如：母公司基於控制關係獲悉子公司重大消息者)。
- (3)喪失內部人或準內部人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3.消息受領人：由內部人或準內部人獲悉消息之人。

- 4.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釋規定，經理人適用範圍如下：(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4)財務部門主管；(5)會計部門主管；(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考量各公司對經理人之職稱不一，故不以職稱為判斷標準。

(二)內線交易禁止之規範

- 1.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
- 2.前項所稱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台灣存託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3.公司應於內部人新就任或解任時，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內部人新(解)任即時

 大江生醫關係企業集團 TCI GROUP	各項管理辦法	頁次	頁 3/8
	CO114 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 資訊處理管理辦法	版本	2
		日期	110 年 12 月 29 日

申報系統」資訊申報作業；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任之日起 5 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及監察人聲明書影本於就任之日起 10 日內函送本中心備查。


4.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合併或收購等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係就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至於具體個案有關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須由司法機關依職權調查之事實加以認定。
5. 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董事(含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三)重大消息之範圍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規定，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六項所稱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3.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明定重大消息範圍如下：


(1)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之事項：

- A. 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 B. 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C. 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
- D. 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E. 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
- F. 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
- G. 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
- H. 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大江生醫關係企業集團 TCI GROUP	各項管理辦法	頁次	頁 4/8
	CO114 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 資訊處理管理辦法	版本	2
		日期	110年12月29日

I.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

- (2)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3)公司辦理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4)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或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者。
- (5)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 (6)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 (7)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 (8)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 (9)公司財務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
 - A.未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者。
 - B.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
 - C.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三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 D.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
- (10)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者。
- (11)公司營業損益或稅前損益與去年同期相較有重大變動，或與前期相較有重大變動且非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所致者。
- (12)公司有下列會計事項，不影響當期損益，致當其淨值產生重大變動者：
 - A.辦理資產重估。
 - B.金融商品期末評價。
 - C.外幣換算調整。
 - D.金融商品採避險會計處理。
 - E.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3)為償還公司債之資金籌措計畫無法達成者。
- (14)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者。
- (15)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大江生醫關係企業集團 TCI GROUP	各項管理辦法	頁次	頁 5/8
	CO114 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 資訊處理管理辦法	版本	2
		日期	110年12月29日

- (16)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者。
- (17)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市場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
- (18)其他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 (19)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者。
- (20)公司或其所從屬之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
- (21)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者。
- (22)依法執行搜索之人員至公司、其控制公司或其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所定重要子公司執行搜索者。
- (23)其他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 (24)公司辦理重整、破產或解散者。
- (25)公司發生重大虧損，至有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停業之虞者。
- (26)公司流動資產扣除存貨及預付費用後之金額加計公司債到期前之淨現金流入，不足支應最近期將到期之本金或利息及其他之流動負債者。
- (27)已發行之公司債採非固定利率計息，因市場利率變動，致大幅增加利息支出，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者。
- (28)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情事者。
- 前項規定，於公司發行經銀行保證之公司債者，不適用之。

(四)重大消息成立時點、公開方式及公開時點

1.成立時點：


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2.公開方式：

重大消息之公開方式，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 (1)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2)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3)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3.公開時點(公開後十八小時之計算)：

 大江生醫關係企業集團 TCI GROUP	各項管理辦法	頁次	頁 6/8
	CO114 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管理辦法	版本	2
		日期	110年12月29日

(1)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係以系統之公告時間為準。

(2)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

(3)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五)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1.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管理辦法辦理。

2.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的管理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2)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3)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3.保密防火牆作業-文件及資訊的管理

(1)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2)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4.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第(五)條第2、3項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1)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2)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5.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6.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1)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2)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3)資訊應公平揭露。

7.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大江生醫關係企業集團 TCI GROUP	各項管理辦法	頁次	頁 7/8
	CO114 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 資訊處理管理辦法	版本	2
		日期	110 年 12 月 29 日

(1)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2)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8.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記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1)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2)資訊揭露之方式。

(3)揭露之資訊內容。

(4)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5)其他相關資訊。

9.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重大資訊內容有不符時，本公司得依其內容之性質，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或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10.異常情形之報告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2)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法務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11.違規處理

(1)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管理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2)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管理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3)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12.內控機制


本管理辦法應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了解其遵循情形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之執行。

13.教育宣導

(1)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2)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亦適時提供教育宣導相關法令訊息。

14.依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 1 禁止

 大江生醫關係企業集團 TCI GROUP	各項管理辦法	頁次	頁 8/8
	CO114 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管理辦法	版本	2
		日期	110 年 12 月 29 日

內線交易規定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1 千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金。如從事內線交易之犯罪所得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以上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2 千 5 百萬元以上 5 億元以下罰金。

五、控制重點

1. 公司之內部人、準內部人及消息受領人，於獲悉有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
2.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必要時應簽署保密協定。
3.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4.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有依據，且正確、完整、即時的公平揭露。
5.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其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非經授權之人員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6.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相關記錄。
7. 對於未經授權而自行揭露內部重大資訊者，應追究其相關責任。
8. 內部人資料及名單應定期維護及更新。
9. 稽核單位應不定期監督，異常時應呈報監察人及董事會。
10. 每年應完成自我檢查。
11. 應加強法令宣導及守法觀念之教育。

七、使用資料

1. 證券交易法。
2.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
3.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

八、使用表單

無。

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本辦法訂立於 109 年 12 月 7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